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3-04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开发

股票代码：0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苑路 2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苑路 2 号

签署日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城开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8 |
| 声 明..... | 9 |
| 附 表..... | 1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科技 | 指 |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上市公司、长城开发 | 指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电子 | 指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长城开发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1,981,582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49.64% 下降到 44.51% 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长城开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苑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烈宏

注册资本：119,774.2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3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98679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7953640-X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27953640X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仪表类电子产品机器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网络系统开发；GSM、CDMA手机生产；房屋租赁；增加：在北京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苑路2号

邮政编码：518037

联系电话：（0755）2672 8686

传真：（0755）2663 3904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持有长城科技62.11%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的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刘烈宏 | 男 |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杨军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谭文鋈 | 男 | 执行董事 | 英国 | 香港 | 是 |
| 徐海和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傅强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杜和平 | 男 | 执行董事、总裁 | 中国 | 深圳 | 否 |
| 姚小聪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黄江天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香港 | 香港 | 否 |
| 曾之杰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郎加 | 男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孔雪屏 | 女 | 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宋建华 | 男 | 监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钟际民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深圳 | 否 |
| 钟彦 | 女 | 公司秘书 | 中国 | 深圳 | 否 |

三、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长城科技目前共持有2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其简要信息如下：

| 序号 | 全称 | 上市地点 | 代码 | 持有股份比例 |
|----|-----------------|------|-----------|--------------------------|
| 1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000021.SZ | 直接持有 49.64% |
| 2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000066.SZ | 直接持有 53.92% 间接持有 2.7%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0号文核准，长城开发于2013年9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1,981,5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长城科技作为长城开发的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9.64%下降到发行后的44.51%。长城科技目前所持长城开发股票654,839,851股，全部为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城开发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城科技持654,839,851股长城开发股票，持股比例为49.64%，为长城开发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城开发的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0号文核准，长城开发于2013年9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1,981,5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长城科技作为长城开发的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9.64%下降至发行后的44.51%，减少5.13%。有关长城开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长城科技目前所持长城开发股票654,839,851股，全部为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长城科技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科技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长城科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长城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声 明

长城科技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5日

附 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
| 股票简称 | 长城开发 | 股票代码 | 00002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苑路2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摊薄）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u>654,839,851</u> 股 持股比例： <u>49.64%</u> | | |

| | |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变动数量： <u> 0股 </u> 变动比例： <u> -5.13% </u></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以下不适用</p>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5日